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作为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和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

1、董事会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 年股权激励协议>的议案》的议案，由于部分董事参与此次股权激励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 年股

权激励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3、股东会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 年股权激励协议>的议案》《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事宜获得股东会批准。

4、公司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官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同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合法合规。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并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官网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7 个月、29 个月、41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1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53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 17 个月，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30%。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下列解除限售条件时，可按解除限售安排分期办理股票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依据，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10%，或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5%。
2	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依据，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21%，或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3%。
3	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依据，2026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33%，或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9%。

净利润计算口径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需扣除股份支付费用。

4、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 (1) 股权激励期内激励对象持续在公司任职。
- (2) 股权激励期内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 (3) 股权激励期内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为“良好”及以上。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 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股份累计限售期限为 60 个月，分三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即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第 17 个月后解锁 30%、第 29

个月后解锁 30%、第 41 个月后解锁 40%。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 17 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负面情形，满足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负面情形，满足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依据，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10%，或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5%； 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依据，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21%，或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3%； 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依据，2026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33%，或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9%。 	<p>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964,993,569.11 元，较 2023 年增长 17.06%；</p> <p>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71,123.14 元，较 2023</p>

		年增长 28.07%。 符合要求
4	<p>(1) 股权激励期内激励对象持续在公司任职。</p> <p>(2) 股权激励期内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p> <p>(3) 股权激励期内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为“良好”及以上。</p>	<p>报告期内激励对象祝林离职，其股票需要回购注销。</p> <p>报告期内激励对象秦淑英退休，退休前的股票授予，退休后的股票需要回购注销。</p> <p>其余激励对象符合要求。</p>

注：股权激励股票发行对象秦淑英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退休，根据股权激励方案规定：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已获授权益可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退休年度的个人年度考核被视为合格，其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因此秦淑英第一个激励期限制性股票 **1-8 月的股票**可以解除限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秦淑英因退休第一个激励期限制性股票 1-8 月的股票、与除祝林外的 81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激励期全部的限制性股票，已经达到了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周新贵	董事、总经理	100,000	30,000	70,000
2	毕小林	董事、副经理	100,000	30,000	70,000
3	王洁	董事	500,000	150,000	350,000
4	陈明星	董事	100,000	30,000	70,000
5	南浩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75,000	175,000
6	何晴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150,000	350,000
7	叶防修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30,000	70,000
8	周欢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45,000	105,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800,000	540,000	1,260,000
二、核心员工					
9	吕续国	核心人员	100,000	30,000	70,000
10	许杰	核心人员	100,000	30,000	70,000
11	汪展	核心人员	300,000	90,000	210,000
12	童仕忠	核心人员	100,000	30,000	70,000
13	兰国林	核心人员	100,000	30,000	70,000
14	茅金鹏	核心人员	300,000	90,000	210,000
15	田华生	核心人员	100,000	30,000	70,000
16	陈朝辉	核心人员	200,000	60,000	140,000
17	章国华	核心人员	300,000	90,000	210,000
18	陈楚	核心人员	300,000	90,000	210,000
19	毕猛	核心人员	200,000	60,000	140,000
20	夏君礼	核心人员	50,000	15,000	35,000
21	占卫	核心人员	100,000	30,000	70,000
22	程欢	核心人员	100,000	30,000	70,000
23	丰小莉	核心人员	50,000	15,000	35,000
24	夏新焱	核心人员	100,000	30,000	70,000
25	罗京	核心人员	100,000	30,000	70,000
26	尹建明	核心人员	100,000	30,000	70,000
27	游权伟	核心人员	50,000	15,000	35,000
28	王群	核心人员	100,000	30,000	70,000
29	段琼	核心人员	100,000	30,000	70,000
30	徐善昆	核心人员	100,000	30,000	70,000
31	陈欣	核心人员	100,000	30,000	70,000
32	胡嘉伟	核心人员	100,000	30,000	70,000
33	宋珍	核心人员	100,000	30,000	70,000
34	李柏青	核心人员	100,000	30,000	70,000

35	余亚超	核心人员	50,000	15,000	35,000
36	潘苏杭	核心人员	100,000	30,000	70,000
37	陈中杰	核心人员	100,000	30,000	70,000
38	桂碧峰	核心人员	100,000	30,000	70,000
39	汪细林	核心人员	100,000	30,000	70,000
40	黎泳林	核心人员	150,000	45,000	105,000
41	凡念	核心人员	50,000	15,000	35,000
42	何琼	核心人员	100,000	30,000	70,000
43	王晓燕	核心人员	50,000	15,000	35,000
44	邱雨婷	核心人员	50,000	15,000	35,000
45	夏雄	核心人员	100,000	30,000	70,000
46	陈泓伊	核心人员	100,000	30,000	70,000
47	涂晓日	核心人员	150,000	45,000	105,000
48	陶小满	核心人员	100,000	30,000	70,000
49	卢红安	核心人员	100,000	30,000	70,000
50	李鼎	核心人员	100,000	30,000	70,000
51	龚献忠	核心人员	50,000	15,000	35,000
52	秦淑英	核心人员	50,000	10,000	40,000
53	陈江亚	核心人员	50,000	15,000	35,000
54	余文德	核心人员	50,000	15,000	35,000
55	潘登	核心人员	50,000	15,000	35,000
56	周海兵	核心人员	50,000	15,000	35,000
57	周志军	核心人员	100,000	30,000	70,000
58	陈红兵	核心人员	50,000	15,000	35,000
59	李伟	核心人员	50,000	15,000	35,000
60	夏建	核心人员	50,000	15,000	35,000
61	冉勇	核心人员	50,000	15,000	35,000
62	肖飞	核心人员	100,000	30,000	70,000
63	郭川	核心人员	100,000	30,000	70,000
64	苏遵强	核心人员	50,000	15,000	35,000
65	陈美焕	核心人员	50,000	15,000	35,000
66	柯四海	核心人员	100,000	30,000	70,000
67	刘亮	核心人员	50,000	15,000	35,000
68	李俊	核心人员	50,000	15,000	35,000
69	占文定	核心人员	50,000	15,000	35,000
70	袁铁石	核心人员	100,000	30,000	70,000
71	毕小平	核心人员	100,000	30,000	70,000
72	刘盼盼	核心人员	50,000	15,000	35,000
73	张娟	核心人员	50,000	15,000	35,000
74	汪小松	核心人员	50,000	15,000	35,000
75	蔡坤	核心人员	100,000	30,000	70,000
76	吴东高	核心人员	50,000	15,000	35,000

77	龙洋	核心人员	50,000	15,000	35,000
78	邵俊	核心人员	100,000	30,000	70,000
79	李奭	核心人员	50,000	15,000	35,000
80	汪瑞	核心人员	50,000	15,000	35,000
81	朱知刚	核心人员	50,000	15,000	35,000
82	阮丹	核心人员	50,000	15,000	35,000
核心人员小计			6,950,000	2,080,000	4,870,000
合计			8,750,000	2,620,000	6,130,000

根据《公司法》第 160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公司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虽已满足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但根据相关规定，其所持限制性股票仅能部分解除限售。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周新贵	董事、总经理	30,000	5,000	25,000
2	毕小林	董事、副经理	30,000	5,000	25,000
3	王洁	董事	150,000	25,000	125,000
4	陈明星	董事	30,000	5,000	25,000
5	南浩	高级管理人员	75,000	12,501	62,499
6	何晴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25,000	125,000
7	叶防修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30,000	0
8	周欢	高级管理人员	45,000	7,500	37,5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40,000	115,001	424,999
二、核心员工					
9	吕续国	核心人员	30,000	0	30,000
10	许杰	核心人员	30,000	0	30,000
11	汪展	核心人员	90,000	0	90,000
12	童仕忠	核心人员	30,000	0	30,000
13	兰国林	核心人员	30,000	0	30,000
14	茅金鹏	核心人员	90,000	0	90,000
15	田华生	核心人员	30,000	0	30,000
16	陈朝辉	核心人员	60,000	0	60,000
17	章国华	核心人员	90,000	0	90,000
18	陈楚	核心人员	90,000	0	90,000

19	毕猛	核心人员	60,000	0	60,000
20	夏君礼	核心人员	15,000	0	15,000
21	占卫	核心人员	30,000	0	30,000
22	程欢	核心人员	30,000	0	30,000
23	丰小莉	核心人员	15,000	0	15,000
24	夏新焱	核心人员	30,000	0	30,000
25	罗京	核心人员	30,000	0	30,000
26	尹建明	核心人员	30,000	0	30,000
27	游权伟	核心人员	15,000	0	15,000
28	王群	核心人员	30,000	0	30,000
29	段琼	核心人员	30,000	0	30,000
30	徐善昆	核心人员	30,000	0	30,000
31	陈欣	核心人员	30,000	0	30,000
32	胡嘉伟	核心人员	30,000	0	30,000
33	宋珍	核心人员	30,000	0	30,000
34	李柏青	核心人员	30,000	0	30,000
35	余亚超	核心人员	15,000	0	15,000
36	潘苏杭	核心人员	30,000	0	30,000
37	陈中杰	核心人员	30,000	0	30,000
38	桂碧峰	核心人员	30,000	0	30,000
39	汪细林	核心人员	30,000	0	30,000
40	黎泳林	核心人员	45,000	0	45,000
41	凡念	核心人员	15,000	0	15,000
42	何琼	核心人员	30,000	0	30,000
43	王晓燕	核心人员	15,000	0	15,000
44	邱雨婷	核心人员	15,000	0	15,000
45	夏雄	核心人员	30,000	0	30,000
46	陈泓伊	核心人员	30,000	0	30,000
47	涂晓日	核心人员	45,000	0	45,000
48	陶小满	核心人员	30,000	0	30,000
49	卢红安	核心人员	30,000	0	30,000
50	李鼎	核心人员	30,000	0	30,000
51	龚献忠	核心人员	15,000	0	15,000
52	秦淑英	核心人员	10,000	0	10,000
53	陈江亚	核心人员	15,000	0	15,000
54	余文德	核心人员	15,000	0	15,000
55	潘登	核心人员	15,000	0	15,000
56	周海兵	核心人员	15,000	0	15,000
57	周志军	核心人员	30,000	0	30,000
58	陈红兵	核心人员	15,000	0	15,000
59	李伟	核心人员	15,000	0	15,000
60	夏建	核心人员	15,000	0	15,000

61	冉勇	核心人员	15,000	0	15,000
62	肖飞	核心人员	30,000	0	30,000
63	郭川	核心人员	30,000	0	30,000
64	苏遵强	核心人员	15,000	0	15,000
65	陈美焕	核心人员	15,000	0	15,000
66	柯四海	核心人员	30,000	0	30,000
67	刘亮	核心人员	15,000	0	15,000
68	李俊	核心人员	15,000	0	15,000
69	古文定	核心人员	15,000	0	15,000
70	袁铁石	核心人员	30,000	0	30,000
71	毕小平	核心人员	30,000	0	30,000
72	刘盼盼	核心人员	15,000	0	15,000
73	张娟	核心人员	15,000	0	15,000
74	汪小松	核心人员	15,000	0	15,000
75	蔡坤	核心人员	30,000	0	30,000
76	吴东高	核心人员	15,000	0	15,000
77	龙洋	核心人员	15,000	0	15,000
78	邵俊	核心人员	30,000	0	30,000
79	李奭	核心人员	15,000	0	15,000
80	汪瑞	核心人员	15,000	0	15,000
81	朱知刚	核心人员	15,000	0	15,000
82	阮丹	核心人员	15,000	0	15,000
核心人员小计			2,080,000	0	2,080,000
合计			2,620,000	115,001	2,504,999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于2025年5月29日成就。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除了祝林离职、秦淑英退休之外，公司及激励对

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增长率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 8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文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日